

ntba.tw



1130274

寄件者: "[TWBA]" <bartw@ms27.hinet.net>
日期: 2024年4月25日 下午 02:31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t.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tinnbar@ti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公會吳欣霽" <may@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t@hcbat.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附加檔案: 1130584.pdf
主旨: 【代轉】社團法人亞太公私合夥建設 (PPP) 發展協會函：113年「亞太PPP專業職能訓練班」訓練計畫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
電話：02-23881707#68
傳真：02-23881708

正本

社團法人亞太公私合夥建設(PPP)發展協會 函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61 號 6 樓
聯絡方式：徐茗鈺 02-8771-0929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113058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夥字第 11304737 號

速別：普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 113 年「亞太 PPP 專業職能訓練班」計畫

主旨：敬送 113 年「亞太 PPP 專業職能訓練班」訓練計畫，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協會積極推廣 PPP 理念與作為，同時為傳授 PPP 實務操作職能，自 107 年起迄今已辦理四期「PPP 專業職能訓練班」，獲致廣泛的迴響，訓練成效斐然。
- 二、今（113）年續辦理第五期「PPP 專業職能訓練班」，召訓公部門業管及私企業經理人，以培育 PPP 專業人才。（詳如附件訓練計畫）。
- 三、訓練期間自 6 月 21 日迄 7 月 12 日止，每逢週五上課，計四天，合計授課時數 24 小時。
- 四、本訓練班特色：
 - （一）課程設計精實
以 PPP 項目為核心區分各個專業課程，概分為「法令契約」、「財務規劃」、「銀髮預照/樂齡長照」及「淨零排放」等 PPP 課程。
 - （二）師資陣容堅強
依據課程遴選具豐富學能的 PPP 專家、學者、實務企業主擔任講座，師資優質，教案充實、活潑，採實務案例研析、互動研討方式，以提升培育 PPP 專業人力成效。

五、敬邀 貴單位遴派所屬業管人員參訓，以習得 PPP 專業認證。
因員額有限，為免向隅請儘早報名參加，以繳納報名費先後為錄取順序。

六、受訓成績合格者，結業時頒發合格證書，並可登錄「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七、訓練地點：

觀光署旅遊服務中心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40 號 3 樓教室

八、詳細報名資訊：

社團法人亞太公私合夥建設(PPP)發展協會：

報名連結 <https://reurl.cc/M4qEjp>

E-mail：apppamail@gmail.com

秘書室：(02)8771-0929



理事長

葉正時

113 年「亞太 PPP 專業職能訓練班」計畫

壹、訓練名稱：

113 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基礎）建設（PPP）專業職能訓練班」（第五期）。

貳、訓練依據：

- 一、依據協會組織章程（第五條第二項辦理教育性課程），提供會員與非會員持續性教育課程，強化對公私合夥建設制度理論基礎、案件選擇、投資運營操作、風險管理的認識。
- 二、依 107、108、109 及 111 年辦理 PPP 專業職能訓練班之經驗與意見。

參、訓練目的：

- 一、促進臺灣 PPP 項目之籌劃與推廣。
- 二、為公部門、私企業人員培訓 PPP 專業職能，以強化對促參項目之實務操作。
- 三、透過實例之探討，期使公部門及私企業對促參項目的執行有深層正確的認識。

肆、訓練日期：

自 113 年 06 月 21 日至 07 月 12 日（每逢週五上課，計 4 日）

伍、訓練內容：

一、訓練機關：

亞太公私合夥建設（PPP）發展協會

二、辦理方式：

（一）參訓對象：

1. 公務機關職員。
2. 私人企業經理人。
3. 社會人士。

(二)訓練期程：

採模組課程式，每一專業課程為 1 天（6 小時），於每週五上課，共計四個訓練日。

(三)訓練地點：

觀光署旅遊服務中心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40 號 3 樓教室

三、專業模組課程：

A 組「PPP 法令契約課程」：

以促參 2.0 介紹、契約訂定、履約、爭議處理及招商文件為主。

B 組「PPP 財務規劃課程」：

以 PPP 財務規劃、融資、風險分攤為主。

C 組「銀髮預照/樂齡長照課程」：

以長照投資商機、長者照護趨勢、高齡者財產信託為主。

D 組「淨零排放課程」：

以 PPP 方式參與綠能開發、淨零排放、節能減碳、再生能源為主。

五、課程師資：

由協會遴聘具 PPP 項目相關之專家、學者或公務機關相關官員擔任。

六、上課方式及時間：

每周五實施 6 小時之課程，採當面授課、討論方式進行。

陸、專業模組課程表：

區分	專業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座	
A 組	PPP 法令契約	6/21(五)	09:00- 09:30	開訓致詞	葉匡時(APPPA 理事長) 林繼國(交通部運輸研 究所所長)	
			09:30- 12:00	PPP 履約爭議處理及調 解原則	孔繁琦(環宇法律事務 所主持合夥律師)	
			12:00- 13:30	午餐		
			13:30- 15:00	促參 2.0 優化民間參與 介紹及實例分享	曾國基(財政部國有財 產署署長)	
			15:00- 15:10	休憩		
			15:10- 16:40	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要 項	黃雍晶(理律法律事務 所資深律師)	
B 組	PPP 財務規劃	6/28(五)	09:00- 10:30	PPP 財務規劃	林雪花(陽明交通大學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兼 任助理教授)	
			10:30- 10:40	休憩		
			10:40- 12:10	PPP 財務規劃		
			12:10- 13:30	午餐		
			13:30- 15:00	PPP 財務與融資實務	馮熾煒(安永財務管理諮 詢服務公司執行總監)	
			15:00- 15:10	休憩		
			15:10- 16:40	PPP 案風險分攤與管理	魏維國(誠鼎世紀環境 科技總經理)	

C 組	銀髮預照 ／ 樂齡長照	7/5(五)	09:00- 10:30	長照促參案件投資商機 與案例分析	李建賢(財政部推動促 參司司長)	
			10:30- 10:40	休憩		
			10:40- 12:10	迎接百歲人生與長照產 業商機	楊培珊(臺灣大學社會 工作學系教授)	
			12:10- 13:30	午餐		
			13:30- 15:00	政府推動老人照護趨勢 觀察 (CCRC 在臺灣可 行性之探討)	郝克仁(淡江大學風險管 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	
			15:00- 15:10	休憩		
			15:10- 16:40	長照、高齡者財產信託 及相關服務體系	鄭智陽律師(社團法人 臺灣康寧社會福利協會 理事長)	
D 組	淨零排放(節能減碳、 再生能源)	7/12(五)	09:00- 10:30	引進企業資金技術促進 城市基礎設施轉型升 級 - 邁向淨零城市時代	劉佳鈞(日勝生集團鼎勝 綠能科技公司董事長)	
			10:30- 10:40	休憩		
			10:40- 12:10	以 PPP 方式參與綠能開 發規劃實務及案例探討	徐弘宇(城都顧問公司 總經理)	
			12:10- 13:10	午餐		
			13:10- 14:40	電力的資源循環與創新 (碳權取得/淨零排放)	張家豪(億鴻系統科技 公司董事長)	
			14:40- 14:50	休憩		
			14:50- 15:50	期末測驗		
			15:50- 16:10	休憩		
			16:10- 16:30	綜合座談	葉匡時理事長 張璠副理事長	
			16:30- 17:00	結業式(頒發證書)		

柒、師資簡介：

孔繁琦

現任環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合夥律師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專長於公司及金融證券法、工程爭議處理及履約管理、BOT 投資契約之談判與執行、不動產開發規劃／招商與議約等。

曾國基

中興大學森林學系碩士，曾擔任過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事兼行政院促參推動委員會執行秘書及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司長，目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署長。

黃雍晶

現職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參與國內多件重大 BOT 案之法律規劃、議約及履約執行，如南、北高鐵興建營運、機捷計畫等，目前亦為財政部促參研習會、促參人員訓練講師。

林雪花

現任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陽明交通大學兼任助理教授。曾任交通部顧問、桃園機場公司財務副總等職，在職期間完成高鐵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案之財政作業。擅長 PPP 案財務規劃理論及實務結合之教學。

馮熾煒

現任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執行總監，同時為安永台灣的能源產業小組主要成員。曾為許多不同產業之上市與私人公司，提供價值評估及相關諮詢服務、財務模型建構及核閱服務，涵蓋併購交易、財務報導、稅務規劃、投資/融資可行性評估等。

魏維國

目前為誠鼎世紀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大巨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專業於工程管理及促參專案管理與執行、系統分析及環境法規、一般廢棄物管理規劃、水及廢（污）水處理、水再生利用規劃。

李建賢

畢業於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台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博士，曾任職於內政部營建署，擔任過嘉義市工務處長、台北市工務局衛工處長，目前為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司長。

楊培珊

現任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專任教授，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社會工作學院博士、兼任講師，專任美國猶太長期照顧機構多年，專長長期照顧產業、老人福利政策與實務、各類公民營合作計畫審查委員。

郝克仁

美國伊利諾大學經濟學博士，現任淡江大學保險系副教授，曾任金管會「因應高齡化社會保險相關制度及保險商品之研究」主持人，專長於年金保險、風險管理及財務數學等。

鄭智陽

陽明交通大學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目前為哲信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社團法人台灣康寧社會福利協會理事長。

劉佳鈞

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為一〇五年度孫運璿學術基金會傑出公務人員得獎人。曾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及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商業處處長，目前為日勝生集團鼎勝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徐弘宇

現職城都顧問公司總經理，曾任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與都市發展策略、都市更新計劃等逾百件專案計畫，具二十餘年實務經驗。

張家豪

目前為億鴻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能源與儲能委員會委員，以及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羅馬尼亞及菲律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曾擔任美商栢誠電信亞洲區業務總監，專業於協助企業將管理系統智慧化，聰明達成減碳目標。

捌、綜合考試與成績考核：

- 一、全程授課結束後，於 7 月 12 日下午舉行考試暨結業，試題由協會依課程內容命製。
- 二、考試成績得分達總（滿）分 70% 以上者為及格。
- 三、頒發及格證書：
協會於考試結束，且應試人員複查成績完成查復作業後，即頒發合格訓練合格證書。

玖、受訓費用：

- 一、「A 組 PPP 法令契約」及「B 組 PPP 財務規劃」為必修課程；「C 組銀髮預照/樂齡長照」與「D 組淨零排放」課程為選修，可二者擇一。每位學員至少選 3 個模組上課，予以優惠價為：公務機關職員 \$5,000、會員 \$10,000、非會員 \$12,500。
- 二、學員報名完整套課(4 模組)，予以特優價為：公務機關職員 \$6,000、會員 \$12,000、非會員 \$15,000。
- 三、費用含課程、講義及午餐。
- 四、請於繳納報名費後完成登記報名表，始完成報名程序。
- 五、請以轉帳方式繳納報名費，轉帳資料如下：
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忠孝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亞太公私合夥建設（PPP）發展協會
帳號：0450-717-535109

壹拾、報名方式：

- 一、採線上、e-mail 或傳真報名。

報名連結 <https://reurl.cc/M4qEip>



- 二、課程諮詢電話：02-8771-0929 秘書室。

聯絡 E-mail：apppamail@gmail.com。

- 三、報名確認與取消：

完成報名程序後，課程主辦單位將於開課一週前以 E-mail 方式寄發上課通知函，若課程因故延期或取消，亦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如未收到任何通知敬請來電確認。